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15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9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胜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3,807,337股。其中同意3,807,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胜强先生、林楚彬先生、卞海波先生、段永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丛蔚女士、曾石泉先生、蔡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

2.1.1 关于选举曾胜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2.1.2 关于选举林楚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2.1.3 关于选举卞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2.1.4 关于选举段永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2.2 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2.2.1 关于选举丛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2.2.2 关于选举曾石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2.2.3 关于选举蔡友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晓群女士、程燕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1 关于选举赵晓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3.2 关于选举程燕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44,696,857票数赞成,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44,696,857股的1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委派欧茂初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深君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0-00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曾胜强主持,13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选举周青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职工代表监事周青伟简历:

周青伟:男,中国国籍,32岁,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系统集成工程师、自助产品事业部副经理、密码产品事业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自助产品线产品总监。周青伟现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0-00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下午13: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曾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曾胜强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曾胜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曾胜强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许忠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曾胜强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曾胜辉、林楚彬、张伟松、许忠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守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选举,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曾胜强(主任委员)、林楚彬、段永宽、曾石泉、蔡友良;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友良(主任委员)、丛蔚、曾胜强;

3、审计委员会:丛蔚(主任委员)、曾石泉、曾胜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胜强:男,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省建南机器厂研发部经理、深圳市建博公司总经理,1993年9月创建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胜强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08895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忠慈:男,5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湖南省古丈县邮电局局长,广东省东莞市市内电话局局长,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东莞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忠慈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曾胜强的配偶许忠桂之兄,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胜辉:男,40岁,大学学历。曾任深圳格兰特电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胜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58419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曾胜强为兄弟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楚彬:男,43岁,清华大学工程物理学士,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曾任加拿大北方电信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优利公司高级工程师、华晨集团技术总监、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楚彬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松:男,45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华峰电子集团公司事业部副经理、湖南华峰电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伟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0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守能:男,40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翰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方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田守能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下午13: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1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周青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青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0-001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2009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及同意调减金科集团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公司股份数量的议案》:

就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集团")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从更加审慎的角度出发,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适当修改了评估中的个别参数。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补充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金科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人民币473,206.68万元调减为470,602.07万元,调减评估值2,604.61万元。同意金科集团全部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本公司股份由91,352.6409万股调减为90,849.8204万股,调减股份数为502.8205万股。根据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临时股东会同意,截止合并基准日金科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调减评估值2,604.61万元全部由金科投资承担,本次交易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2,429.9246万股调减为21,927.1041万股,调减股份数为502.8205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新增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红云先生、宗书声先生、傅孝文先生、罗利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方案的新增股份数量的议案》

鉴于截止评估基准日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人民币473,206.68万元调减为470,602.07万元,公司拟调减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的新增股份数量,方案如下:

(一)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由91,352.6409万股调减为90,849.8204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新增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由22,429.9246万股调减为21,927.1041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新增股份数量为准。

(三)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红云先生、宗书声先生、傅孝文先生、罗利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基准日金科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人民币473,206.68万元调减为470,602.07万元,公司(甲方)拟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红云等26名股东(丙方)签订《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全部股东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甲方股份由91,352.6409万股调减为90,849.8204万股,调减股份数为502.820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新增股份数量为准。

(2)截止合并基准日调减评估值2,604.61万元全部由金科投资承担,本次交易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新增持有甲方股份由22,429.9246万股调减为21,927.1041万股,调减股份数为502.8205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新增股份数量为准。

(3)《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协议》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红云先生、宗书声先生、傅孝文先生、罗利成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就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引合并金科集团的评估机构从更加审慎的角度出发,适当修改了评估中的个别参数,出具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补充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5号]》,金科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人民币473,206.68万元调减为人民币470,602.07万元;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相应由91,352.6409万股调减为90,849.8204万股。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补充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5号]》、《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调整事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调减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数量切实可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内容均构成关联交易,参会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兴述、刘斌、黄兴旺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刊登的《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0年第1号)中,第五部分代销机构列表信息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暂不代销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更正。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ST朝华 公告编号:2010-002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68万股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份已过户至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名下,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79%。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过户至建新集团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10,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9.87%,建新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至此,有关公司股权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请材料,办理实施股改方案的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01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稳健混合投资鹏博士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鹏博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53号)。根据《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2900万股,锁定期限12个月(预计上市交易时间:2011年1月13日)。截至2010年1月15日,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鹏博士(60080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基金简称	持股数(万股)	总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稳健混合	900	7,011.00	7,029.00	0.44%	0.44%	12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0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赵家国董事长

6.本次会议通知刊登在2009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1,941,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9%。除李刚独立董事委托周纳独立董事出席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全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方式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一)选举郑北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81,9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选举张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81,9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选举纪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81,941,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郑北平先生、张恒先生、纪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2009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合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成秉康 贺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合天律师事务所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0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月10日书面通知,1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8人,李刚独立董事委托周纳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每月扣除基本薪酬部分中的挂钩工资,每半年度按照完成年初确定经营业绩指标比例返还。经营层成员挂钩比列为50%,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挂钩比列为20%。2010年度高管基本薪酬以董事长薪酬19000元/月(税前)为标杆,其余人员基本薪酬由其所在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系数乘以董事长基本薪酬获得。副董事长工资系数为0.95,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的工资系数为0.8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工资系数为0.75。

2010年完成营业利润超过2009年营业利润50%以下当年不提取绩效薪酬;超过50%不足100%,按照超过50%部分的7%提取,超过100%另提专项奖励50万元。

2010年董事(监事)津贴为18000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48000元/年。派驻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其职级相应挂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第五届董事会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单笔不超过500万元;一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二)融资、贷款一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三)债权与债务重组、折让清收一年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四)公司内基本建设一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五)向社会公益事业等对外赠与一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材料、燃料,以及出售产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通过资产置换的包含在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第十五条作如下修改:"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经理人员主持会议。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参加会议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列席会议;其他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及讨论情况列席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赵家国董事、冯群董事、纪毅董事、郑北平董事、杨德勇独立董事组成,赵家国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周纳独立董事、李刚独立董事、索战海董事组成,周纳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李刚独立董事、杨德勇独立董事、郑北平董事组成,李刚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德勇独立董事、周纳独立董事、冯群董事组成,杨德勇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0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月10日书面通知,1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治成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201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银广夏 公告编号:2010-00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应诉通知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俊波,职务:董事长,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内大街69号

被告一: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关湖,职务:董事长,地址:浙江杭州市延安路9号劳动路6-2号5029

被告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关湖,职务:董事长,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路东

被告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爱军,职务:董事长,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路东

被告四: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云,职务:董事长,地址:宁夏银川市新华西街6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称:1999年至2004年,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河北分行贷款多笔,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经中国农业银行多次催收,第三被告等均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截止2007年3月31日,贷款本息合计17817.62万元(其中本金12269.9万元,利息5547.72万元)尚未偿还。

为清收国家信贷资金及有效推进第二被告(ST银广夏)债务重组,2008年4月30日,原告、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及其他债务人共同签订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主要约定:1、由第一被告承担原债务人应偿还中国农业银行的17817.62万元贷款本息及自2007年3月31日后新发生的全部利息;2、作为对第一被告承接债务的补偿,第二被告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原告定向转增的抵债股票,定向转增给第一被告,原告予以配合。第一被告在获得上述股票后将其全额质押给原告,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3、担保人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对原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或第一被告将其获得的股票质押给原告之日,否则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不得解除。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日,原告、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另行签订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协议》,主要约定:根据先还后免原则,如第一被告在2008年6月30日前清偿完债务本金12269.9万元,原告同意一次性减免第一被告所欠利息5547.72万元及债务本金12269.9万元在2007年3月31日后新产生的利息。2008年5月21日,第一被告按约向原告偿还了债权本金5500万元。剩余债权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至今未还。原告于2009年4月28日、5月13日、5月25日、6月3日、6月19日多次约见第一被告法定代表人,要求其全面履行相关协议,但第一被告拒不履行。

据此,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决第一被告将其持有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4944668股全额质押给原告。

(二)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判决第二被告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万元(其中本金6394.9万元,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决原告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万元(其中本金4550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判决第四被告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万元(其中本金375万元,利息70.33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除本公告外,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涉诉债务原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等企业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在2008年及以前年度,上述债务本息在财务报告合并报表"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分别予以反映。

2009年1月,本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本公司自2009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为解除担保责任,已通过以股抵债方式代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的中国农业银行1.6亿元债务,故本公司在2009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中未对《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中述及的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通过以股抵债方式代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偿还债务后应依法取得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的追偿权,鉴于目前的状况,能否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取得追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按照协议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转增股份后,由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提起诉讼追究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如果本公司被判决向中国农业银行履行担保责任,同时不能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取得追偿,将对本公司的资产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农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9年11月7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2009年11月10日开市起临时停牌。本公司2009年12月30日发布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方需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需经财务顾问进行核查,目前核查程序尚未结束。公司股票将在核查程序结束,正式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0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0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董事通讯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3.2亿元,贷款期限7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贷款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因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通讯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0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为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需要,拟从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贷款3.2亿元,期限7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贷款拟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投资集团将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1%向黄河同力收取担保费。因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410105169954248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改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河南省国资委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投资集团的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1年12月21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3年,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6]7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16号文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原代管电力基金转入实收资本,2004年4月,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的批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依据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和《河南省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110号),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现状: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09年度,河南投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净利润1.2亿元,2009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21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6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从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贷款3.2亿元,该笔贷款由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河同力每年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0年1月1日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除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零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牛苗青、盛杰民、朱永明认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二期项目建设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市分行申请贷款3.2亿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担保金额1%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担保金额1%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